

附件 1

求才機構	國軍花蓮總醫院
名額	醫勤組雇二等個案管理師(A 個管)
聯絡地址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聯絡電話	03-8263151 轉 815880
傳真	03-8263421
聯絡人	林貴珠小姐
工作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30-1700。
工作內容	1. 長照十年 2.0 新城鄉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個案管理業務。 2. 長照十年 2.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執行、評鑑及經費核銷等行政業務。 3. 其它臨時交付任務。
工作待遇	1. 薪資 35,870 元/月。 2. 每月績效獎金(依個案服務量計算給予)。 3. 享醫勤獎金。 4. 享每年年終獎金。 5. 享休假補助費、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6. 工作期間在本院就醫以員工身份優惠。
求才期間	自即日起至適用人員進用止
考試時間	本院另行通知
考試內容	面試：總分 100 分，70 分合格
考試地點	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求才條件	資格條件： 一、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並需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Level 1 以上)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專業訓練課程： (一)師級以上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具有 1 年以上長照經驗。 (二)碩士以上相關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具有 1 年以上長照經驗。 (三)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長期照顧或運動保健等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具有 2 年以上長照經驗。 (四)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具有 2 年以上長照經驗。 (五)具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證照，具有 3 年以上長照經驗。

(六)護理科或老人照顧科高職畢業，具有 3 年以上長照經驗。

(七)具專門職業證書如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具有 3 年以上長照經驗。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

一、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

六、 迴避進用規定：

(一) 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

(二) 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三) 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應繳證件：(以下均為影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

1. 個人履歷表及良民證。
2. 最高學歷及相關證照。
3. 長照相關工作或服務經驗證明文件。
4.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Level 1 或以上)學習證明。
5.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明。
6. 體檢表(需為公立或地區等級以上之醫院，並檢具胸部 X 光、一般勞工血液檢驗、B 型肝炎、水痘、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檢驗報告)。

注意事項：

意者請將上述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組林貴珠收(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參加評選所繳交之個人資料不另退還。